



童軍支部 童軍專科徽章／獎章考驗安排

由即日起，各童軍成員及領袖在所屬區會申請專科徽章／獎章考驗時，可依照本指引安排主考人進行。各獲授權進行考驗和簽發徽章的單位可使用「童軍專科徽章／獎章考驗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【此申請表取代 2007 年 6 月 15 日發出的附件五】或相類似的表格為各申請考驗的童軍紀錄申請、考驗及簽發過程，成為正式的考驗紀錄。

（一）主考人和考驗安排

1. 所屬區會安排主考人

申請人填寫「童軍專科徽章／獎章考驗申請表」的「基本資料」後，由童軍團長副署確認，再送交區會辦理有關申請。區會收到申請後，**須於 2 星期內回覆**申請人，並與其商討考驗詳情，包括主考人、考驗形式及內容等。

2. 旅團安排主考人

童軍團長可自行安排主考人。申請人填寫「童軍專科徽章／獎章考驗申請表」的「基本資料」後，交由主考人填寫「考驗詳情」。資料由童軍團長副署確認後，送交區會辦理有關申請。區會收到申請後，**須於 2 星期內回覆**申請人確認接納或不接納申請表內之考驗詳情。如區會不接納有關安排，須於申請表內列明原因，並協助申請人另行安排主考人。

（二）主考人資格

部份專科徽章／獎章屬專門技能，在安排主考人時，必須依照現行該等專科徽章／獎章指定之教練員／審核員／導師方可進行考驗。其他專科徽章／獎章的主考人要求，可依據下列資格：

1. 持有本會相關之領袖訓練證書；或
2. 持有童軍技能評審局相關之證書；或
3. 持有本會有效相關之教練員／審核員／導師委任；或
4. 持有其他機構／團體相關之認可資格；或
5. 對有關項目有相關的經驗和知識。

（三）考驗內容

所有被委任之主考人，均須依據《童軍訓練綱要》的要求進行考驗。

（四）確認及簽發徽章／獎章

完成考驗後，主考人須於申請表中填寫考驗成績和評語並送回有關區會。區會之獲授權人士須為合格之童軍成員簽發有關徽章／獎章證書，並於該等證書上簽署和蓋上獲授權單位印鑑以資確認。

如對主考人或考驗安排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所屬地域／青少年活動署查詢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


編號：_____

香港童軍總會 童軍專科徽章／獎章考驗申請表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請於適當□加上“✓”號。

報考專科徽章／獎章名稱：_____ (* 興趣組／技能組／服務組／教導組／其他)

甲部：基本資料 (由申請人填寫及童軍團長副署確認)

申請人／聯絡人資料 (如同時有多位申請人，請填上聯絡人資料，並將申請人資料填寫於【附加資料表格】上。)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 聯絡電話：_____ 童軍成員編號：_____
 電郵地址：_____

所屬單位：旅 _____ 區 _____ 地域 _____

考驗安排

- 童軍成員自行報考
- 認可訓練班－訓練班名稱：_____ 主辦單位：_____
- 專章考驗日－考驗日名稱：_____ 主辦單位：_____
- 其他安排－詳細資料：_____

確認

童軍團長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童軍團印鑑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乙部：考驗詳情 (由主考人填寫及獲授權人士副署確認)

主考資料

- 主考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- 持有本會相關之領袖訓練／童軍技能評審局證書
 證書名稱：_____ 證書編號：_____
- 持有本會有效相關之教練員／審核員／導師委任
 委任名稱：_____ 委任編號：_____
- 持有其他機構／團體相關認可資格 機構／團體名稱：_____
 資格名稱：_____ 編號(如適用)：_____
- 有相關經驗和知識
 詳細資料：_____

確認(* 總會／地域／區會)

獲授權人士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職位：_____

獲授權單位印鑑：_____

 接納 不接納

原因：_____

考驗內容

考驗模式：_____

考驗安排：_____

其他：_____

考驗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主考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丙部：考驗結果（由主考人填寫）**主考評語**（簡略寫出應考者之水準、主考評語及考驗結果等。如位置不敷應用，可另紙填寫。）

考驗成績：_____ * 合格／不合格 主考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丁部：確認和簽發徽章／獎章（由獲授權人士填寫）

經下列獲授權人士簽署確認，上述申請人已通過有關徽章／獎章考驗，特此簽發_____章
 （_____組），證書編號為_____。

姓名：_____ 職 位：_____

簽署：_____ 日 期：_____ 單位印鑑：_____

童軍專科徽章／獎章考驗申請程序

1. 申請人須清楚填寫本申請表「甲部」，並由童軍團長副署確認。如主考人由童軍團長安排，主考人須同時填寫本申請表「乙部」，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。
2. 填妥上述部份後，申請人須將申請表和有關主考人的證明文件副本（如適用）送交區會辦理。
3. 區會收到申請後，須於 2 星期內核實並回覆有關申請。如主考人由童軍團長安排，區會需同時回覆會否接納有關安排（如不接納，區會須於申請表上填寫原因，並協助安排主考人）。如主考人由區會安排，區會將與申請人商討考驗詳情。
4. 考驗完成後，主考人須填寫本申請表「丙部」，並送回區會辦理確認和簽發徽章／獎章手續。
5. 區會獲授權人士將為考驗合格之申請人簽發有關徽章／獎章證書。

注意事項

1. 主考人須依據《童軍訓練綱要》的要求進行考驗。
2. 如對主考人或考驗安排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所屬地域／青少年活動署查詢。

編號：_____

香港童軍總會
童軍專科徽章／獎章考驗

附加資料表格

報考專科徽章／獎章名稱：_____（* 興趣組／技能組／服務組／教導組／其他）

申請人資料：

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旅團	童軍成員編號	聯絡電話	電郵地址	成績(由主考填寫)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4.							
5.							
6.							
7.							
8.							
9.							
10.							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並填上右下角之頁碼。